

Q/TSNK 001—2024

Q/TSNK

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SNK 001—2024

台山市"台山优品"产品采购办法

2024-5-7 发布

2024-5-8 实施

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文博、陈伟欢

本标准首次发布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引 言

为响应我国持续推进质量兴农、品牌强农的号召，打造好县级农产品行政区域品牌“台山优品”，加快构建台山市农业产业体系，助力“百千万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根据台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山市农产品区域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府办函〔2023〕355号）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台山市“台山优品”产品采购办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台山市“台山优品”产品采购办法的术语和定义、原则、产品评选程序、名录管理、标识管理、政策促进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台山市行政区域内“台山优品”产品的采购管理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台山优品的定义

“台山优品”指：以台山市优质农业资源为依托、以台山市本地企业为主体，生产或委托加工的优质农产品的统称。产品范围包括由台山市获得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专门授权的农业生产（加工）企业进行种植、养殖、加工、制造和经营的优质农产品。

4 原则

管理原则：“台山优品”项目由台山市农产品区域品牌建设领导小组统筹监督，产品名录由台山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坚持以政府主导与遵循市场规律相结合的原则，科学遴选、从严管理、以质取胜、推广优品、保护优品。

4.1 评选原则

申请纳入“台山优品”产品名录按照“自愿申报、公开公平、严格审核、动态管理”原则进行评选。

5 产品评选程序

5.1 基本要求

5.1.1 申请进入名录的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有一定的生产、加工规模，具有规模化发展空间。
- ②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具备品牌化发展空间。
- ③有较高附加值，符合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要求，具有高端化发展空间。

注：属于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国家/广东省/江门名特新优农产品、优质工业（艺）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产品可优先考虑纳入名录。

5.1.2 申请纳入名录的产品所属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在本地具备一定的经济规模和较强的经济实力，有产品深加工的相关经验。
- (2)正常纳税，为本地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 (3)诚实守信，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不良经营记录等行为。
- (4)如果企业存在近三年内有行政处罚或正被工商部门列入立案调查的情况，暂不列入当年评选对象；立案调查结果证明企业无违规行为的，方可重新申请加入“台山优品”。
- (5)较好履行社会责任，为台山市经济发展作出一定贡献。

5.2 流程

5.2.1 企业申报

企业向“台山优品”运营公司或属地镇（街）提供相关申

报材料（详见附件 1 “台山优品”产品申报表）。

5.2.2 初审

“台山优品”运营公司或属地镇（街）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初审。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产品，初审不予通过：

(1)企业提交的《信用报告（公开版）》中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况。

(2)企业提交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开版）》中存在“严重失信”、“其他失信”、“经营异常”信息的。

(3)存在贷款（利息）逾期未还记录，且逾期半年以上的。

(4)在税务部门网站上查询的“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显示为 C 级的。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市场主体的状态为注销或无登记信息的。

(6)在一个年度内发生两次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

(7)发现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5.4 初选名单

按照“台山优品”评选办法（试行）选出的名单，根据附件 2 “台山优品”入库评定表要求，呈给台山市农产品区域品牌建设领导小组审核。

5.5 复审

由台山市农产品区域品牌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初审符合企业的产品进行复审，复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的发展前景、

知名度、规模、附加值、质量状况、发展潜力等内容。

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复审不予通过：

- (1)不符合台山市产业发展要求的。
- (2)知名度、规模、附加值等不符合“台山优品”的发展要求的。
- (3)其他不符合要求的。

6 公示

对通过复审的产品，将在台山市主要官方宣传媒体进行公示 7 天。

7 批准

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呈上级单位批准。

8 发布

经批准后，在台山市主要官方宣传媒体发布入选名单。

9 名录管理

9.1 定期评价

根据实际情况，“台山优品”运营公司每年对名录内的产品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产品在名录中存续的重要依据。

9.2 定期评价内容

企业按附件 3 “台山优品”供应商年度评价表，每年进行产品质量情况、供货情况和售后等内容考核评分。

9.3 名录动态调整

9.4 名录增补

名录外产品符合 5.1 要求的，可通过申请、审查程序进入名录。名录增补工作结合名录定期评价进行。

9.5 名录退出

名录内企业或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名录：

- (1)定期评价中发现存在上述第 5.3 项目所列情形的。
- (2)定期评价中考核评分定级为 D 级的。
- (3)在申请进入名录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企业自愿申请退出的。

注 1：由于 5.3 第(1)、(2)项原因退出名录的企业或产品，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名录。

注 2：由于第(3)项原因退出名录的企业或产品，在退出当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名录，允许在下一自然年重新申请。

10 失信惩戒

(1)企业在申请进入“台山优品”名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 5.3 项所列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以不正当方式骗取政策扶持的，“台山优品”运营公司将与其解除合作，并取消企业参选资格。

(2)名录内产品所属企业应守法经营，确保企业信誉和产品质量。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有 5.3 项所列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以不正当方式骗取政策扶持的企业，“台山优品”运营公司将与其解除合作，产品从名录中撤出。

11 标识管理

(1)“台山优品”或其标识图案，经“台山优品”运营公司授权确认后，使用方可将其用于产品、商品包装或者将其用于广告宣传、展览及其他商业活动。

(2)企业使用“台山优品”品牌标识时，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不得擅自改变授权使用范围。

(3)使用方应按照授权的文字、图案设计要求使用，不得自

行分拆或改变标识的文字、图案、颜色、组合和比例等。

- 附件：1. “台山优品”产品申报表
2. “台山优品”入库评定表
3. “台山优品”供应商年度评价表

附件 1

“台山优品”产品申报表

产品名称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提报单位 (盖章)		企业名称	
企业产品 特色			
产品相关 证明资料	(1) 在台山市地域范围生产经营的佐证材料或其种苗供应地为台山市的营业执照、注册商标证书、法人身份证、承包合同、供销合同等复印件； (2) 台山市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科技创新成果的佐证材料（地方志记载等复印件）； (3) 绿色产品、有机产品、无公害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相关奖项荣誉等证件的复印件（非必须）； (4) 企业在“信用广东”网站上自主打印的《信用报告（公开版）》和《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开版）》材料； (5) 银行征信报告； (6) 企业纳税信用状态信息； (7) 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具有国家有关部门严格审核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认证证书等）。		
产品的现有 质量标准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		

注：征集数量不限，每项产品填写一份表格。证明资料附上复印件。

附件 2

“台山优品” 入库评定表

序号	企业信息		产品信息		必要条件			评审内容（是的项，请打√， 否的打 X ， 一共 20 项）																分数汇总		评定结果		
	企业名称	属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是否 正常 纳税	是否 诚 实 守 信 （ 无 违 法 、 无 违 规 纪 录 ）	是否 有 详 细 产 品 资 料	是否 有 一 定 的 生 产/ 加 工 规 模	生产 / 加 工 场 规 模	是否 有 自 主 品 牌	是否 有 代 工/ 深 加 工 能 力	是否 有 较 高 附 加 值	是否 无 公 害 农 产 品、 绿 色 食 品、 有 机 农 产 品	是否 国 家 地 理 标 志 产 品	是否 江 门 名 特 优 产 品	是否 非 物 质 文 化 遗 产	是否 有 检 测 报 告	是否 有 营 养 成 分 表	是否 有 礼 盒 包 装	是否 曾 供 货 给 我 市 相 关 单 位	是否 有 一 定 销 量	是否 经 媒 体 报 道	是否 通 过 ISO 质 量 认 证	是否 有 发 展 潜 力	A 优 势 项 √	B 不 足 项 X	是否 入 选	

附件 3

“台山优品” 供应商年度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供应产品					
评价部门/人					
评价日期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数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产品质量	质量合格率	40	(合格批次/供货总批次) × 100% × 40		
供货情况	交货准时率	20	(准时次数/总交货次数) × 100% × 20		
	交货量率	20	(期内实际交货量/期内应交货量) × 100% × 20		
情况	配合度	20	按照与供应商的日常接触直接打分		
总分					
考核等级					
得分等级					
等级	分数	相应措施			
A	90~100 分	优秀供应商，可加大采购量			
B	70~89 分	合格供应商，可正常采购			
C	60~69 分	应减量采购或暂停采购			
D	59 分以下	不合格供应商，应予以淘汰			
否决项					
不符合台山市产业发展要求			是□ 否□		
知名度、规模、附加值等不符合“台山优品”的发展要求			是□ 否□		
提交的《信用报告（公开版）》中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 否□		
提交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开版）》中存在“严重失信”、“其他失信”、“经营异常”信息			是□ 否□		
存在贷款（利息）逾期未还记录，且逾期半年以上			是□ 否□		
企业纳税信用为 D 级			是□ 否□		
在一个连续年度内发生两次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			是□ 否□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状态为注销或无登记信息的			是□ 否□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是□ 否□ 如存在，请说明：		
评价结论：定期评价合格，保留在名录内 □ 定期评价不合格，需退出名录 □			是□ 否□		
批准人			批准日期		